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76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目前项目公司尚未设立，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同时项目公司的开办和业务开展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无法产生收益。项目公司未来的经营尚需面对行业、公司自身经营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项目公司未来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及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公司同意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并同意与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入园合同》。三方拟合作成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性平台，由项目公司负责合作事宜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合作方案的框架内制定具体的投资方案，并依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调整对总投额度内具体投资数额进行相应调整，决定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人选及项目公司设立等事宜。现三方拟在江西抚州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6.76 亿元，占项目公司比例为 52%。

由于公司出资设立的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詹鹏飞先生在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因此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江西抚州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詹鹏飞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永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开发区工业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与建设业务；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业务；土地、经营业务；物业管理、项目管理、经营代理、信息咨询等业务；对开发区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水利工程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3,722,861,276.24元，负债合计为1,236,586,126.68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9,029,371.89元，净利润为3,570,464.09元。

乙方：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出资设立的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詹鹏飞先生在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因此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991,468,771.25元，负债合计为545,086,123.76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579,935,976.93元，净利润为51,479,959.38元。

丙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为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亿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出资比例为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3.12亿元，所占比例为24%；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3.12亿元，所占比例为24%；公司出资额6.76亿元，所占比例为5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云计算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网络及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机电设备销售；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

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房地产、建材、建筑行业、园林绿化、公用事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等（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公司委派刘建华、苏桓和詹鹏飞三人为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委派1人。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三方各委派1人，公司委派李延平为抚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四、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在抚州投资可以借助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为双方共同拓展智慧城市领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可能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该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五、重大风险提示

1、由于目前项目公司尚未设立，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同时项目公司的开办和业务开展需要一定周期，因此预计短期无法产生收益。项目公司未来的经营尚需面对行业、公司自身经营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

2、公司将随时关注该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与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方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三方均以现金出资，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投资该项目可使公司在房地产业务的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延伸和拓展，充分发挥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借助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与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拓展智慧城市领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在江西抚州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1日